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定期考查 考試日程如下表：
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
	8 : 20 8 : 50	9 : 00 10 : 00	10 : 10 10 : 40	10 : 50 11 : 50	13 : 30 14 : 20	14 : 30 15 : 00	15 : 10 16 : 10	三年級 15 : 15 播放 二年級 15 : 35 播放 一年級 15 : 45 播放 英聽播放時間
4 月 2 日 (星期一)	自修	自然	自修	國文	作文	自修	英語	
時間 科目 日期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*	第五、六、七節		
	8 : 00 8 : 30	8 : 40 9 : 40	9 : 50 10 : 20	10 : 30 11 : 30	11 : 30 12 : 30	13 : 30 16 : 10		
4 月 3 日 (星期二)	自修	數學	自修	社會	午餐	親職教育、下午補假 * 12:30 統一放學		

- 一、風紀股長於第一節考試前，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「實到人數」「缺考同學」。
- 二、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學生才能離開教室，監考老師請記得清點試卷並依照學生座號將試卷排列整齊後，裝入試卷袋，送回教務處。
- 三、本次段考有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以免無法作答。如因擦拭不乾淨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，則依機器判讀為主。【電腦閱卷各科代號如下：自然科 03、社會科 11、國文科 01，英文科 02，數學科 08】
- 四、請學生將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，抽屜的書本一律清出，若經發現書本留在抽屜，一律依考試規定懲處。
- 五、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【中山國中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，請不要違規以免受罰。
- 六、作文科目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（*一、二、三年級皆考作文）
- 七、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有誤、未書寫座號姓名、非選擇題使用非黑筆作答，及其他違反考場規定者扣該科 2 分。